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1年11月23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苏齐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令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令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曾令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令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令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及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曾令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曾令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总经理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